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房力
電話：06-2991111#1573
電子信箱：fngmrt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5130559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05597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—116年度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計畫，請申請單位於115年10月16日前檢送申請文件報府彙整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8月25日客會傳字第11568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包含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及「客家文藝展演」，提案說明及申請文件詳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另登載於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